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67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 至11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3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3日 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应勇先生、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董事会秘书童璐女士及财务总监张皓旻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3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 至11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与投资部

电话:0551-66185117

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68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应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三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此次拟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签订2份销售合同,合同金额预计为8,928,000元。包含此次与东方中科发生的交易,自此庄前追溯12个月,公司向各关联方签订销售商品类合同合计23,327,988.00元,采购商品类合同合计1,255,324.09元,提供服务类合同合计7,438,278.20元,接受服务类合同合计0元,上述合同类别金额共计32,021,590.29元(剔除公司已披露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莉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下简称“中科大”)签订1份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由中科大许可公司使用“一种低延时同步装置及方法”的专有技术,许可期限两年,此次签订无入门费用,按合同约定进行销售分成。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超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一、二项议案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2)。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71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下简称“中科大”)就1项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销售分成。
-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超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中科大就1项专有技术签订1份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获得“一种低延时同步装置及方法”的专有技术实施许可,许可期限2年,并根据产品销售净利润的30%作为技术销售额进行提成。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第一第一大股东,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持有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超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持有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包信和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院

开办资金:135,351 万元人民币

登记管理机关: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理工人才,促进科技发展,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农学类学科高等专科和本科学历教育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教育学、历史学、哲学类学科研究生班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理学、工学、管理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和学术交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出版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中科大就1项专有技术签订1份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获得“一种低延时同步装置及方法”的专有技术实施许可,许可期限2年,并根据产品销售净利润的30%作为技术销售额进行提成。

该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2 条中规定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上述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定价系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合同一

(一)协议双方

许可方:中科大

被许可方:国盾量子

(二)专有技术的技术内容:一种低延时同步装置及方法

(三)专有技术许可的方式与范围:

1、上述专有技术的许可方式是普通实施许可,许可期限2 年;

2、上述专有技术的许可范围是在中国境内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的产品;使用其专利(专利申请技术)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专利申请技术)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3、未经许可方同意,被许可方不得擅自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专利申请技术)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

(四)技术资料的交付

1、技术资料的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的30日内,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向被许可方交付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全部资料。

2、技术资料的交付方式和地点: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将全部技术资料直接在合肥市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当场交付。

(五)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1、被许可方每年向许可方支付由所实施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生产的产品销售净利润的30%作为许可方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销售额提成,销售净利润的计算方式为:销售净利润=销售收入-制造成本-直接销售费用-税费。

2、被许可方按上述期限每年将销售额提成汇入许可方开户行。

(六)验收的标准与方法

1、因许可方的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目前只停留在实验室阶段,并没有进行工业生产的相关实验,因此无法保证在实际生产中技术成果的成熟、先进、可靠和适用性。许可方只提供实验室阶段的可重复性的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成果,不负责后续实际生产中的产业化技术问题,被许可方对此知悉并认可接受该技术。被许可方承担实验室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运用到工业生产中所带来的技术风险,包括实际生产中产品制作的缺陷、质量不合格及产品不能生产制作完成等所有的技术问题和风险。

2、许可方只保证此项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在实验室阶段的可重复性和成功率,提供实验室阶段可重复性的必要的技术指导,但不承担在实际生产过程的技术风险。该项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在实验室阶段可重复、可再现,因为该项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的验收标准。

3、验收方法: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指导被许可方在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内重复再现该项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被许可方能够重复再现固验收合格。

(七)对技术秘密的保密事项

1、被许可方不仅在合同有效期内而且在有效期后的任何时候都不得将技术秘密泄露给本合同当事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2、被许可方不仅在合同有效期内而且在有效期后的任何时候,对许可方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3、被许可方的具体接触该技术秘密的人员均要同被许可方的法人代表签订保密协议,保证不违反上款要求。

4、被许可方应将技术秘密妥善保存并采取保密措施(如放在保险箱里),确保该等技术秘密不被泄露。

(八)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对于该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拥有后续研发的自主权,后续研发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技术秘密,归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所有,不提供给被许可方。

2、如果技术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履行合同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或者在该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成果基础上完成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权利归属和利益分享,由技术成果的完成者独立享有。

(九)违约及索赔

对许可方:

1、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拒不提供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培训,被许可方有权要求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停止违约行为,被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许可方返还所获得的许可费余款。

对被许可方:

1、被许可方未按时支付全部专利实施普通许可使用费的,且超过在30 日内仍未履行支付,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被许可方停止实施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交还全部的技术资料,补交全部使用费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

2、被许可方违反合同规定,扩大对被许可技术的许可范围,未经许可方同意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的,许可方有权要求被许可方停止侵害行为,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并有权解除合同。

3、被许可方违反合同的保密义务,致使许可方的技术秘密泄露,许可方有权要求被许可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并有权解除合同。

4、被许可方负有在合同有效期内维持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有效的义务,依法缴纳专利登记费、年费、印花税等,并及时将缴费的收据复印件提交给许可方;因被许可方过失,或由于其它原因不缴纳专利年费而导致专利权终止的,许可方有权要求被许可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20万元;并有权解除合同。

(十)侵权的处理

1、被许可人按照约定实施专利或专利申请技术/专有技术(使用技术秘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许可人不承担责任,由被许可方与他人进行交涉,或由被许可方到法院应诉,许可方不予协助。

2、对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发现第三方侵犯许可方的专利权时,应及时通知对方,被许可方由许可方授权后,被许可方与侵权方进行交涉,或负责向专利管理机关提出请求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许可方协助。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1、各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按合同条款,友好协商,自行解决;

2、各方发生争议,不能和解的,向人民法院起诉,各方均同意由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的有效期为2年。

2、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如无不可抗力,合同当事双方不履行合同,合同即终止,有过错方按照合同上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中科大是中国科学院所属的综合性全国重点大学,在量子领域的研究开发处于领先地位,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中科大签署实施许可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行为,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 3 位监事的全票通过。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国盾量子本次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盾量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69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爱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签订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70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盾”)拟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签订2份销售合同,对其销售8,928,000元的量子计算相关产品。
- 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庄前追溯12个月,公司向各关联方签订销售商品类合同合计23,327,988.00元,采购商品类合同合计1,255,324.09元,提供服务类合同合计7,438,278.20元,接受服务类合同合计0元,上述合同类别金额共计32,021,590.29元(剔除公司已披露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莉女士回避表决。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因日常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盾拟与东方中科签订2份销售合同,合同金额预计为8,928,000元。预计加上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向各关联方签订销售商品类合同合计23,327,988.00元,采购商品类合同合计1,255,324.09元,提供服务类合同合计7,438,278.20元,接受服务类合同合计0元,上述合同类别金额共计32,021,590.29元(剔除公司已披露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王戈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817.389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8月10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制造、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各件、网络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工具、翻新设备、试验设备以及通讯设备,上述商品的进出口、批发、租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的售后服务,维修及维护服务,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仓储服务。(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科控股”) 系东方中科的实际控制人, 国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69%。同时,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仪”)系东方中科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张莉女士担任东方科仪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方中科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日常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盾拟与东方中科签订2份销售合同,合同金额预计为8,928,000元。

以上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2 条中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符合第7.2.7条中规定的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活动所需。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考虑原料价格、技术复杂程度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拟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一

(1)主体:上海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供方)、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方)

(2)合同主要内容:需方向供方采购量子计算相关产品

(3)支付方式:需方分期向供方支付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二

(1)主体:上海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供方)、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方)

(2)合同主要内容:需方向供方采购量子计算相关产品

(3)支付方式:需方分期向供方支付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东方中科系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为中国领先的先进测试技术与科技服务商,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包括仪器销售、租赁、系统集成。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在就上述交易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信誉,有利于公司业务活动的持续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此次预计与东方中科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此次在关于中科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次与东方中科的关联交易。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 3 位监事的全票通过。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国盾量子本次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盾量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7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7日

至2023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签订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涉及回避的股东: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议案2涉及回避的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潘建伟、彭承志、合肥瓏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瓏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瓏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7	国盾量子	2023/1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4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11月24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证券与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11月24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邮编:230094

电话:0551-66185117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签订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73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盾”)拟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签订2份销售合同,对其销售8,928,000元的量子计算相关产品。
- 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庄前追溯12个月,公司向各关联方签订销售商品类合同合计23,327,988.00元,采购商品类合同合计1,255,324.09元,提供服务类合同合计7,438,278.20元,接受服务类合同合计0元,上述合同类别金额共计32,021,590.29元(剔除公司已披露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莉女士回避表决。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因日常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盾拟与东方中科签订2份销售合同,合同金额预计为8,928,000元。预计加上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向各关联方签订销售商品类合同合计23,327,988.00元,采购商品类合同合计1,255,324.09元,提供服务类合同合计7,438,278.20元,接受服务类合同合计0元,上述合同类别金额共计32,021,590.29元(剔除公司已披露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王戈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817.389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8月10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制造、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各件、网络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工具、翻新设备、试验设备以及通讯设备,上述商品的进出口、批发、租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的售后服务,维修及维护服务,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仓储服务。(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科控股”) 系东方中科的实际控制人, 国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69%。同时,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仪”)系东方中科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张莉女士担任东方科仪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方中科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日常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盾拟与东方中科签订2份销售合同,合同金额预计为8,928,000元。

以上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2 条中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符合第7.2.7条中规定的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关联